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簡聲字第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盧繼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規定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非訟聲請事件準用之。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6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述略稱：聲請人以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信件遭郵政機關以街路欠詳為由退回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規定請求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戶籍址設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公示送達事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30條第2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